

中國文化大學

—— 說 明 ——

法律學系博碩士班
修業/休學年限



修業/休學年限(學則 § 75-77)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學位考試

-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碩士班為一至四年，博士班為二至七年，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自入博士班起，依博士班之規定。
-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（博士班含資格考核）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。核准休學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，概不計算。
核准休學學生，使用本校各項資源，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。
- 第七十八條 （刪除）
- 第七十九條 （刪除）

學則 § 77-參考大學部休學規定 § 47

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。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，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

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應檢具服役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，但以兩年為限。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，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。休學期滿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。

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，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，至多三年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，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，應於每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內辦理續休手續，逾期應令退學。

博士班修業/休學年限

- 成績：研究生70分為及格；

修習不同學制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(除另有教務處同意)

✓ 修業年限(最長9年)：原則為2-7學年；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(自動延長不用申請) $7+2=9$

✓ 休學年限(最長6年)：原則4學年+例外(上報告書展延2年)(延長要申請) $4+(2)=6$

因個人因素得寫報告書，向教務處申請經通過後，延長申請一次一年為限，至多申請2次

- 本校學則(113. 7. 26修訂)規定 § 75-77

<https://reg.pccu.edu.tw/var/file/40/1040/img/54/GL01.pdf>



有其中下列情形應予退學：

(提出口試申請，若未口試請務必撤銷；

有申請口試又未撤銷者，視為1次不通過)(2次不通過紀錄，肄業!!!!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(1)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、未依繳費期限繳清學雜費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- (2)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3)學期成績3科(含)以上零分者。
- (4)學位論文考試二次不及格者；博士班資格考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。
- (5)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- (6)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。

碩士班修業/休學年限

- 成績：研究生70分為及格；

修習不同學制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(除另有教務處同意)

- ✓ 修業年限(最長6年)：原則為1-4學年；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(自動延長不用申請) $4+2=6$
- ✓ 休學年限(最長6年)：原則4學年+例外(上報告書展延2年)(延長要申請) $4+(2)=6$

因個人因素得寫報告書，向教務處申請經通過後，延長申請一次一年為限，至多申請2次

- 本校學則(113. 7. 26修訂)規定 § 75-77

<https://reg.pccu.edu.tw/var/file/40/1040/img/54/GL01.pdf>



有其中下列情形應予退學：

(提出口試申請，若未口試請務必撤銷；

有申請口試又未撤銷者，視為1次不通過)(2次不通過紀錄，肄業!!!!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(1)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、未依繳費期限繳清學雜費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- (2)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3)學期成績3科(含)以上零分者。
- (4)學位論文考試二次不及格者；博士班資格考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。
- (5)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- (6)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。

查修業休學年限-個人檔案

全部功能

校園服務

個人檔案

數位學習

常用連結

Service

Q 搜尋功能



我的記錄 e-portfolio

個人基本資料

校內帳號及密碼

聯絡資料

住宿資料

學籍資料 ←

課程及成績記錄

金融記錄

榮譽及活動記錄

學習預警記錄

所得記錄

請款入帳記錄

個人資料設定

自傳及最新通聯

金融帳戶登錄

文件上傳

個人密碼變更

學年期有重複的話，
請扣掉

以此為例，學年期出現在註冊紀錄及休學紀錄請扣掉重複者，再加計

以碩士生為例子

修業年限 $6 - 4.5 = \text{餘} 1.5 \text{ 年}$

休學年限 $4 - 2 + (\text{報告書} 2) = 2 + 2 \text{ 年}$

▶ 註冊記錄

學年期	註冊系級	註冊狀態	延畢別
1061	法律碩 1	已註冊	--
1062	法律碩 1	已註冊	--
1071	法律碩 2	已註冊	--
1072	法律碩 2	已註冊	--
1081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082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091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092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1101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102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1111	法律碩 3	已註冊	--
1112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1121	法律碩 3	未註冊	--

▶ 休學/轉系記錄

學年期	異動別	異動原因	異動日期
1081	休學	研撰論文中	108/10/16
1091	休學	工作休學	109/09/08
1092	休學	工作休學	109/09/08
1101	休學	工作休學	110/08/29